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贾廷纲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4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赢合科技（东江园区）主楼7楼701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